

#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3001150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8001215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16183A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7001474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80009150B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90001711A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00003884A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1002617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、開發新產品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強化產業競爭力，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選拔每年一次：
  - （一）參選對象：
    - 1.限管理局所轄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。
    - 2.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。
  - （二）參選產品：
    - 1.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。
    - 2.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。
    - 3.同一廠商以申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為限。
    - 4.如同一產品或服務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申請；但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或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請本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，必須填具申請表，自行勾選產業類別，並檢附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、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圖片、型錄等送審資料。
- 四、選拔評審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審程序
    - 1.初審：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複審：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，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。

3.決審：簽辦決審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基本項目

參選產品之創新性(30%)：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。

參選產品之技術性(30%)：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。

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(20%)：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，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。

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(10%)：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。

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(10%)：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；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(含連鎖效果)。

2.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，增加評選加分項目：

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(5%)。

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(5%)。

(三)入選名額

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，得視園區成長情形，酌予調整，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五、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公布，並於管理局園慶活動中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，每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六、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，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。